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38 号

委托单位：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农业发展股、乡村建设股、种植管理股、养殖管理股、综合业务股、农经管理股 7 个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粮食流通行业综合行政执法；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领域行政管理，拟订全县粮食储备、流通发展规划和总量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开展全县农业、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招商引资和开放型农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会昌县委办公室 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昌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会办发[2019]36号）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18名，保留工勤编制1名；根据《关于调整我县粮食管理机构等事项的通知》（会编字[2022]12号），将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和粮油检验检测分中心9名人员编制全部划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调整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事业编制75名。会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34名，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29名，会昌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编制总数156名，2022年末农业农村局在编人数共144人，其中行政人员在编33人，超编15人，事业人员在编111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7,403.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17.07万元，固定资产1,468.84万元，负债总额7,920.82万元，净资产-517.00万元。2022年初安排预算资金22,792.62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66,617.8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其他收入，实际支出38,165.70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57.29%。

二、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经过实地调研，对部门绩效目标、内部管理、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梳理，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会昌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评价，最终得分为78.10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绩效分析

会昌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工作完成与部门职能关联。2022年，农业农村局完成推广农机831台；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完成了55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

任务，卫生厕所普及数 80119 户，普及率达 98.93%，继续推进了农村保洁职业化，配备农村保洁员 1907 名；生猪出栏 55.6 万头，肉牛出栏 6.12 万头；市级复核新（扩）建百亩以上规模标准钢架大棚设施蔬菜基地 1482.44 亩，2019 年及以前已奖补基地大棚换膜 2991.62 亩；2022 年完成大棚蔬菜保险参保 26196.38 亩，大棚设施保险参保 10560.33 亩，肉牛养殖保险参保 13086 头；新增县级储备粮入库 4000 吨；统筹 1772.71 万余元资金作为 2022 年粮食生产奖补资金；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1201 次，果蔬农残快速检测 4203 次，对 19 个乡镇及县本级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进行了更新；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监管，2022 年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4101 头，牛 197 头，鸡、鸭 8236 只；烟叶种植面积 2.1 万亩，分布在 17 个乡镇 68 个行政村，实现生产总值 8499.81 万元，烟叶税 1869.96 万元；完成富硒产品认证 24 个，通过 3 个市级富硒产业示范基地验收；启动了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一是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编列其他收入预算编报，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准确性不足，存在支出编列科目、业务费细化和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二是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值设定不完善，目标值不合理，对重大支出项目均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不能有效反映部门的履职内容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方面的实现情况。

（二）部门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缺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年度内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管理，资产使用部门、坐落位置等信息登记不全，资产年报系统未如实填报出租出借资

产情况，出租出借资产情况不明，日常无法对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二是制定了三公经费报销管理办法，报销费用时需提供公务卡消费银联POS机小票的制度，实际检查中该项管理制度并未得到有效执行，报销单证未有相关消费小票；三是考勤制度执行不到位，检查2022年农业农村局的人员考勤记录，实际有考勤记录的人数仅为在编在岗人数的50%左右。

（三）部门重点项目管理不到位

检查会昌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项目开展情况，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将农村保洁职业化，制定了《会昌县农村保洁员管理考核办法》，但部分乡镇对农村保洁员管理考核工作不重视，相关考勤制度未执行，无法起到有效监督，导致项目完成质量不高，居民楼间马路存在较多垃圾，居民区外围附近存在打扫死角；二是抽查蔬菜大棚周期性换膜奖补项目，发现奖补申报和验收工作极不严谨，存在随意涂改、申报金额填报错误未重新填报进行更正即签字验收、验收面积与所附验收明细表显示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核未制定方案或实施细则，对核实资料收集归档不及时，部分审核资料未留存，需向服务主体获取；四是未对参加大棚蔬菜保险蔬菜的种植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存在未建立大棚蔬菜种植台账情况，对年度种植会变动的情况未有效监控及更新，大棚种植具体蔬菜品种面积由当年村民未统计上报，以估算种植面积投保；五是乡镇对长效管护资金的使用未建立台账，存在只建不管护的现象，已建好的围栏被破坏。

（四）部门人员编制超编。

根据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决算报表、农业农村局在编人员信息表，农业农村局行政人员编制数18名，在编人数33人。

五、经验和建议

（一）经验

1、粮食、蔬菜生产持续向好，粮食流通规范有序

一是粮食和蔬菜生产方面建设工厂化育秧中心和规模化蔬菜基地，为粮食及蔬菜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全县已建成18个工厂化育秧中心，会昌县粮食种植面积45.45万亩，完成任务数44.72万亩的101.63%，粮食总产16.74万吨，完成任务数16.4万吨的102.07%；在全县各乡镇开展油菜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建立百亩以上油菜示范田达25个，其中300亩以上示范田4个；2022年市级复核新（扩）建规模标准钢架大棚设施蔬菜基地1482.44亩。二是粮食流通方面严格执行超标粮一律不准进入口粮市场的原则，做好粮食入库前的重金属检测，按时保质完成了新增的4000吨县级储备粮实物入库任务，签订22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和1家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切实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强化粮食监督检查，确保粮食收购市场健康、规范、有序。

2、稳定生猪生产，加速肉牛特色产业发展，强化安全生产

一是我县生猪已列为全国调出大县，稳定生猪生产。3月份对全县畜禽养殖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全县共有生猪养殖（户）1939家，其中规模场125家，2022年全县生猪存栏30.32万头，同比增长6.2%，其中母猪存栏3.18万头，同比增长2.6%，出栏55.6万头，同比增长6.7%；二是强力推进肉牛产业发展，3月份对全县畜禽养殖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全县饲养1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户达到了386户，其中存栏100头以上的有68户，母牛存栏10头以上的201户，已建成10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基地3个，2022年全县肉牛存栏8.13万头，增长14.9%，出栏6.12万头，增长28.2%；根据2022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会府办字〔2022〕23号),要积极推进肉牛交易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与肉牛产业相配套的冷链物流和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进一步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拆除农村空心房 253 栋 48950 平方米,美化提升外墙 7696 栋,新建集中居住点 16 个 515 户,国省道、高速沿线 12 个乡镇(镇)共整治披檐 176056.81 米、裸墙粉刷 371987.6 m²、水泥拉毛刷白 983292.996 m²、拆除铁皮棚 65676.81 m²、防盗窗凸改平 29100.19 m²。二是按时完成了 55 个省级村庄建设点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要求,对全县农村户用厕所进行了拉网式摸排,卫生厕所普及数 80119 户,普及率达 98.93%。三是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搭建县级“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并投入运营,将二维码列入门前三包责任牌,激励农民群众参与管护监督,推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五定包干”要求落实落地。

4、扎实开展生产技术推广

一是遴选 2022 年会昌县农业主推技术 14 项,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开展线下技术培训 19 期,共培训 1364 人次;二是积极开展农作物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科学安全用药,并加强宣传和指导工作,累计已发布《病虫情报》20 期,共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227.1 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 47.14%,全县通过应用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科学安全用药、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实现 2022 年农药使用量比 2021 年减少 1.89%;三是推广农机,植保无人机、谷物烘干机、高速插秧机成为推广新增长点,全年新增农机总动力为 9000.9 千瓦,其中大中型农机 255 台(套),同

比去年增加 175 台（套），农机总动力达到 11.79 万马力，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7.8%，比上年增长 1.11 个百分点。

5、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大力推广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风险监测和区块链合格证追溯的使用，加强企业巡检和加大合格证的开具，2022 年有 132 家规模企业和种养大户信息录入了江西省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加强了网络实时监管；二是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依托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证模式，2022 年已在平台上出具农产品合格证 9876 张，带证上市农产品 2.9 万吨；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022 年农业农村局完成定量检测 885 批次，完成果蔬农残快速检测 3503 批次，协助省市做好农产品例行抽检、监督抽检、专项抽检等 92 批次，有力的保障了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二）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一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中收入类别严格编制预算收入，对取得的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均需纳入预算收入编制预算，做到部门预算收入编制的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建立随预算指标下达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加强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的论证，而非仅由财务人员单独编制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避免出现任务及目标错漏和不合理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根据往年结转资金情况和年度工作需求情况，结合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汇总、分析和比较，测算各项目支出的基准值，科学合理的编制

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降低年度预决算差异率，同时在会计核算时，应注意保持实际支出的专项业务细化及分类与支出预算项目的细化及分类一致，杜绝实际支出项目在各预算项目间进行随意编列，挤占其他预算支出指标，导致账簿记载、指标使用及决算报告三者的不一致。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压实部门领导对部门资产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内设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建立资产台账，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提高资产的利用率；二是财务部门作为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应做到资产价值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年度内财务部门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核对资产的账实相符性，同时，加强外部审计、检查等监管作用，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检查及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3、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部门应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监管，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及项目管理负责人，明确管理责权，严肃项目合同的合同履约责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项目组应与项目执行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同时，也要及时反馈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通过强化问责制度，对于在重点项目支出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和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威慑力，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加强部门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部门人员编制进行评估和调整，以适应部门工作的发展和变化，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部门工作的需要，严格控制人员进编，确保新

进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部门需求。二是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部门财务管理的需要，加强对各类报销单证的规范性要求，确保各类单证完整、清晰及规范。严肃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审批流程，明确报销审批流程，确保各级领导对报销事项进行严格把关，防止虚假报销或滥用资金，并定期对财务报销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管理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